



深警辦案遭襲的哥中槍身亡

9日深夜23時許，深圳警員赴東莞市長安鎮一家夜總會辦案，遭遇一群持刀和棍棒人員阻擊，混戰中警員連開數槍，卻不幸誤傷一名出租車司機。傷者送院後搶救無效，於今晨死亡。事件過程蹊蹺，網上流傳各種揣測。廣東省公安廳於10日晚發出通稿以正視聽，定性該事件是深警執行公務遇暴力襲擊。

【本報記者唐剛強、黃仰鵬深圳十日電】

事件發生後，本報記者即前往現場採訪，同時聯絡深圳警方查詢事件內情。警方回應指網傳深圳特警東莞「助拳」一說完全不可信。並表示此事件已驚動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正在協調處理，來自省廳的刑偵專家今日下午3時已抵達現場，介入調查該事件。

6治安員被追砍受傷

廣東省公安廳則於晚上10:00後向傳媒發出通稿，文中表示，當日深圳市公安局民警和治安隊員到東莞長安鎮某夜總會，對一宗涉黑案件重要犯罪嫌疑人的實施抓捕時，遭到該夜總會僱傭人員持刀追砍並造成深圳市公安局6名治安員受傷。遇襲後，民警鳴槍示警，該夥人員仍繼續追砍，民警開槍自衛，該夥人員逃離現場。過程中，一候客出租車司機被誤傷，腹部中彈，經送往醫院搶救無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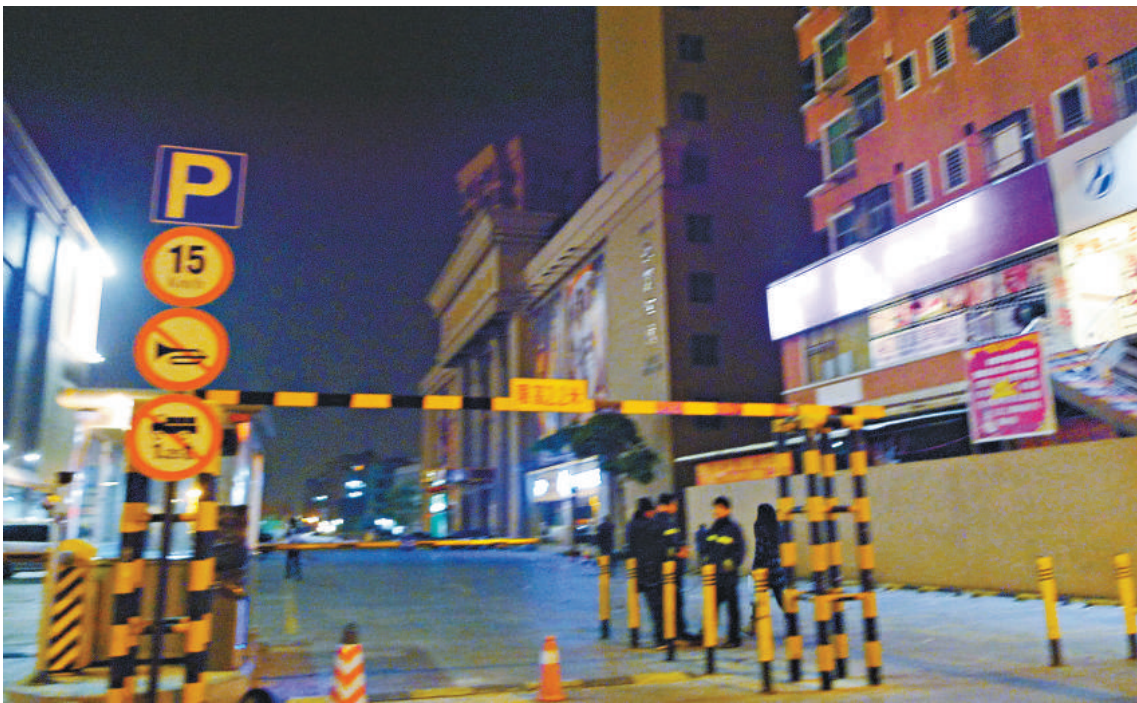
通稿並表示，事發後，東莞長安公安分局出警趕赴現場，協助深警帶走38名涉嫌違法犯罪嫌疑人，審查後，其中2名涉黑嫌疑人被刑拘，另外36名吸毒人員則被行政拘留。

據通稿披露，警方仍在追捕襲警犯罪嫌疑人，並敦促在逃襲警涉案人員投案自首。

鳴槍四發誤中「的哥」

據記者採訪，事件發生於昨晚23點40分。有目擊者稱，當時一輛大巴警車跑下三四十名身著防彈制服、頭頂鋼盔的警察，衝入東莞長安鎮傳奇夜總會。但幾分鐘後，衝進去的警察集體撤出，後面有人持刀和棍棒追趕。

據稱，在撤退出夜總會門口時，一名警員朝天鳴槍示警，然後又是三下槍聲。路旁候客出租車的羅姓



▲發生槍擊事件的東莞夜總會被警方封鎖
唐剛強攝

司機不幸腹部中彈，倒在出租車內。送院搶救無效，因傷勢過重，今日上午9時死亡。

夜總會恍如經歷大戰

今日下午有大批媒體記者聞訊趕來採訪。現場夜總會大門的把手上血迹斑斑，舞廳一片狼藉，地板上也是一個個染血的鞋印，有如經歷過一場大戰。還有記者在現場發現一個子彈頭，經鑒證，據說是77式警用手槍子彈頭，有生產批次和編號。

警員隨後到場，請離記者，封鎖整個夜總會舞廳。

東莞市長安公安分局負責人最早在電話回答記者有關案發地點時，先是稱酒店，後又稱是娛樂場所，最後才肯證實事件發生於傳奇夜總會。對於槍戰肇因是否如網上所傳因警員在夜店「爭風吃醋」，他未有正面回應。

開槍原因
網民紛猜測

本報記者
黃仰鵬
唐剛強

此次深圳警方高調跑到東莞夜總會辦案而居然遭人用刀棍襲擊，爆發槍戰，經過太過奇異，引來各種猜測。

未經證實的流言稱，這次槍戰事件起因是深圳警方幾名人員在傳奇夜總會內消費娛樂，與夜總會內一些品流複雜的人士「爭風吃醋起衝突」，於是召來一車「深圳特警」幫忙控制場面，發生了警察全副武裝衝入夜總會的一幕。

究竟是奉命執法，還是介入民間糾紛？深圳特警開槍殺司機事件傳開後，引起坊間熱議不斷，網上流傳着未經證實的多種版本。有網友調侃說，「市民見義勇為都赤手空拳搏鬥，他們拿槍還怕拿刀的？」質疑事件不太像警方周密部署的執法行動。

除了質疑，網友也對無辜中彈身亡的待客司機表示同情。網民「月黑風高」說，「可憐的哥啊，居然被不長眼的子彈打中了。」而來自湖南的網友小李飛刀則說，「子彈沒打到壞人身上，卻往好人身上打。」

【本報深圳十日電】



▲東莞傳奇夜總會
黃仰鵬攝

涉事夜總會超豪

【本報記者唐剛強、黃仰鵬深圳十日電】發生槍擊事件的傳奇夜總會位於東莞長安鎮，在長安大潤發超市後面，是當地最高檔次的夜場。一間普通小包房最低消費3500元人民幣，且僅送一打啤酒、一個果盤，平均消費一萬元以上，堪比「天上人間」。

據附近居民稱，這裡一到晚上，夜總會門口停滿寶馬奔馳等豪車。據知情人士透露，這間夜總會

有特色服務。記者在現場看到，整個傳奇夜總會裝潢像一塊封閉的長方形盒子，只有大門，沒有窗戶，一片森嚴。門前豎着大招牌，兩邊有兩張比堅尼摩登女郎宣傳畫。

發生槍擊事件後，警方已封鎖現場。不少附近的零售商舖的生意受到影響。一家小茶莊的老闆稱，警方不允許市民在事發現場逗留，令客流銳減。

公安部督辦南京槍擊案

【本報記者陳旻南京十日電】江蘇省公安廳披露，1月6日發生在南京的槍擊搶劫案已成為公安部督辦的重點案件。目前，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局長專程來到南京，部署在南京周邊地區加強布控，擴大對嫌疑人的搜捕範圍。

據悉，目前，多位內地最著名的刑偵專家已經匯聚南京，他們分別來自內地各省市，經驗豐富，擅長不同領域偵破，含犯罪心理學、犯罪痕迹學等，都經辦過大案要案。其中來自湖南和重慶這兩個嫌犯作案地的刑偵專家，對於嫌犯的犯罪習慣和特徵都會做過深入的調查。

不過，南京心理危機干預中心主任張純認為，此次警察與劫匪的搏鬥並非「貓和老鼠」，而是「貓對貓」。該劫匪智商很高，為深思熟慮後作案，且反偵察經驗極為豐富，案發後短短一分鐘內便能化裝易容，目前所發現的監控錄像內都沒有其正面。

目前，南京市依然在實行「關城門」的全城大搜查。南京警方繼續對流動人口密集的出租屋進行排查，而對於轄區網吧、KTV、旅館等最嚴查控場所的排查已開展第二輪。但據一名資深警官表示，由於「人海茫茫」，沒有鎖定明確目標，如此大範圍「盲搜」，要搜查到劫匪，「難度很大」。

昨日，距離南京78公里的安徽馬鞍山市，通過該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宣布全城搜捕該嫌犯，並且懸賞20萬元，高於目前南京15萬元的懸賞額度。江蘇則將全省的布控級別升至一級巡防，搜捕令及懸賞通告發至全省各市。

據江蘇省公安廳介紹，治安巡防等級通常按投入警力比例劃分為四個等級，「一級巡防」為最高等級，要求投入警力總量的35%上街巡邏。按江蘇現有約10萬名民警計算，每天至少有3萬民警以及5萬輔警上路巡查。

嫌犯逃出南京可能性低

江蘇省公安廳表示，南京警方在案發半小時內即全面布控撒網，南京官方廣播「安警官警務室」主持人新媛說，「南京地形特殊，周邊關卡嚴密，嫌犯逃出南京的可能性幾乎為零」。

馬鞍山警方表示，他們在該市各個道口加強盤查，目前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嫌犯已經逃到安徽。



▲南京特警持槍檢查車輛搜捕搶犯
美聯社

南京的報紙、廣播、電視台這幾天紛紛以整版、專欄、電視專題，加大案件報道力度，熱議槍擊案劫匪的逃跑路線，試圖通過「全民總動員」發動民眾發現有效線索，盡早偵破此案。

的環境下，如果有可能發生的責任事故不以法律的意志轉移而轉移，後果將更加嚴重，不確定性亦將加大。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開很多法律層次，會使得許多災難事故的製造者進行理性防範，被買通的法官也會傾向於選擇性司法。說到選擇性司法馮玉軍解釋道，「我們現在說釣魚執法，其實司法也有選擇性司法，比如法官在自己的權限範圍內做出有利於自己熟人的判決。」「選擇性司法會大大地削弱司法本應發揮的實效。」

「像食品安全、藥品監管、礦難等重大、跟民生和社會穩定聯繫得比較緊密的社會領域，由最高法出面進行比較嚴厲的政策宣示，更多地是為了防範，防範有可能發生的災難事故和選擇性司法。這與『少殺慎殺』並不矛盾。」馮玉軍解釋說。

最高法：嚴懲危害生產安全犯罪

【本報記者隋曉媛北京十日電】針對近年來多次發生的礦難事故，最高法今天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危害生產安全刑事案件審判工作的意見》，首次明確審判危害生產安全犯罪案件「嚴格依法、從嚴懲處；區分責任、均衡量刑；主體平等、確保公正」的三項原則，並規定了14種嚴重危害安全生產的情形不得適用緩刑。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馮玉軍就此對大公報表示，最高法此番嚴厲表態旨在防範災難事故發生和選擇性司法。

《意見》明確14種嚴重危害安全生產的情形原則上不得適用緩刑，除了非法、違法生產，關閉、故意破壞必要安全警示設備，事故發生後不積極搶救人員或毀滅、偽造、隱藏證據等情形及累犯、數罪並罰的情形外，有5條劍指國家工作人員：第7條涉及公

務員違反規定投資入股生產經營企業，第8條涉及貪污賄賂行為與事故有關聯，第9條涉及公務員職務犯罪與事故的直接因果關係，第10條涉及因行賄逃避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或非法、違法生產作業，第11條涉及及生產安全事故發生後，負有報告職責的國家工作人員不報或者謊報事故貽誤事故搶救。

專家：防範選擇性司法

14種嚴重危害安全生產的情形不得適用緩刑，最高法此次意見的規定可謂嚴厲。馮玉軍表示，最高法近年連續發表了許多有關不適用緩刑的規定和意見，這些表態是一以貫之的。

馮玉軍說，如今食品衛生、藥品監管、礦難和企業的其他生產風險問題頻出，整個社會出於風險社會

粵打工族拼車返鄉

【本報記者曾春花、呂劍廣州十日電】春運期間火車票難買、機票價格普漲，打工一族們開始改變出行計劃或換乘其他交通工具，其中拼車返鄉熱潮迭起。

「1月15日回家過年，有小轎車，拼車回武漢，還差兩人，能開車的優先，單程350元每人。」春節臨近，這樣的「求拼」信息在網上隨處可見。記者搜索發現，新浪微博、58同城網、百姓網等都有開闢了專門的拼車專區，58同城上單是廣州地區的拼車信息就達到了500多條，而且每隔幾分鐘就有增加。這些信息有慷慨提供拼車服務的車主，也有苦苦尋覓坐車機會的乘客，達到重慶、鄭州、武漢，近到韶關、潮州、河源，有的車主還曬出了私家車的照片以及往年和拼客的合影。

西江死魚漂浮3公里或中毒所致

【本報記者呂劍廣州十日電】粵西江江門段於前天上午首次出現綿延3公里的死魚事件引起了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重視。記者今天在江門市政府了解到，該市啟動了應急措施，抽取水樣化驗，漁業部門也對死魚進行檢測。目前已經排除水溫過低致死和缺氧致死的可能，並確定是水源遭到有毒物質污染引發魚類不適應而大批死亡，針對有害物質的檢測，後天將會有結果。

針對死魚事件，江門市海洋與漁業局在對市食安委「關於江門市江海區外海清蘭碼頭死魚事件報告」中表示：得知江海區外海清蘭碼頭一帶江面有大量死魚，有群眾在撈撈死魚後，立即通知江海區農林與水務局、外海街道辦事處派人趕赴現場了解情況，與此同時，組織江門市水產技術推廣站和江門市海洋與漁業環境檢測技術人員攜帶儀器設備，以及漁政執法人員立刻趕赴事發現場。到現場後，江門市海洋與漁業環境檢測技術人員抽取水樣進行檢測檢驗（部分水樣帶回實驗室進行檢測）；江門市水產技術推廣站對江邊死魚進行初步檢測。經初步分析（確定死因有待實驗檢測結果再定），死魚在清蘭碼頭上游1公里、下游2公里區域範圍，死魚中有鯉魚、鯽魚、黃鰱、土鯪等，結合初步的水質分析和魚體檢測，這些魚有可能是中毒死亡。

記者了解到，曾經有許多漁民撈撈死魚。為了防止死魚流入市場，江門已採取措施對流入市場死魚進行追查回收，並組織撈撈死魚進行無害化處理。